

雲林縣警察局 112 年下半年偵查不公開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

(1)第 1 款（治安有重大影響或社會矚目案件）：11 件
（占 50%）。

(2)第 3 款（影響社會大眾安全，告知防範案件）：9 件
（占 40.9%）。

(3)第 7 款（媒體查證、澄清不實案件）：2 件
（占 9.1%）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本局發布刑案新聞 22 件中，依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、照片者，計 20 件（占 90.9%）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：本局依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揭露或公開 20 件偵查中之影音資料、照片，均僅提供已去識別化之影音資料及照片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本局發布刑案新聞 22 件中，非主動發布案件，計 0 件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：本局未接獲各類民眾陳情信箱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本局勤務指揮中心、公共關係室及刑事警察大隊值日室均設專責人員，負責蒐集及側錄本機關偵辦刑案之紙本及電子媒體新聞報導資料，認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者，即交由相關單位查證；發現所屬人員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時，交由刑事警察大隊業務單位會請督察單位進行查處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查下半年度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計 2 件，業依相關規定檢討在案，並於本局 112 年第 4 季偵查不公開檢討會中宣導，並要求所屬遵守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

- 1、本局每半年針對查處各單位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情形進行檢討，並於本局官網公布檢討報告。
- 2、落實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運作：本局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除每季召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會」外，如發現所屬人員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，即交由本局督察科（分局第二組）指派督察人員（分局二組查案人員）進行查處。遇有重大事故時，應隨時召集開會，妥適因應。
- 3、強化新聞檢核機制，要求本局各單位發布刑案新聞審核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揭露影音資料者，須經機關主官核准，如為急迫性案件，得先經刑事、公關業務單位共同審核，並傳送主官核閱後先予發布，再補行書核程序。